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獲豁免關連交易 –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賣方及買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16,197,659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買方為董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協議。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物業，當中包括(1)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直至二零四八年，作工業用途；及(2)廠房及配套設施。

**代價**

代價人民幣216,197,659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土地使用權估值人民幣135.7百萬元；

- ii. 廠房及配套設施(已規劃拆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69.7百萬元；及
- iii. 溢價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倘土地使用權證上所載列的土地地盤面積較115,091.4平方米有5%以上的差異，代價將可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840.77元的基準向上或向下作出調整。代價將以三期付款結清：

- (1) 第一期付款佔代價的5% (即人民幣10,809,882.95元)，將於賣方已就物業取得新業權證明且該業權證明可提供予買方檢視等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協議)內向賣方支付；
- (2) 第二期付款佔代價的85% (即人民幣183,768,010.15元)，將於買方已取得證明其為廠房擁有人的新業權證明等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協議)內向賣方支付；及
- (3) 最後一期付款佔代價的10% (即人民幣21,619,765.9元)，將於買方就廠房取得業權證明及就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60個營業日(定義見協議)內向賣方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一家由魏應州先生的胞弟大部分控制的公司。魏應州先生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買方為董事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食品及飲品行業的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方便麵、飲品及方便食品(如蛋酥卷、夾心餅乾及蛋糕)。賣方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方便麵的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業務。

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淨收入約人民幣60百萬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現金儲備。

物業過往由本集團指定作自有用途。由於生產已搬遷至本集團的新工廠，且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空置，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優化資源以及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及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及配套設施」	指	建於該土地上建築面積為48,473.45平方米的廠房及配套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西安經濟開發區C2區緯三路南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115,091.4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物業」	指	土地、廠房及配套設施
「買方」	指	上海龍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西安頂益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先生**

上海，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吳崇儀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